

证券代码：688500

证券简称：\*ST 慧辰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##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5%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到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聪投资”）的《关于违规减持股份的致歉信及情况说明》，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失误，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 200,000 股，减持金额 3,446,000 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减持属于违规减持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，公司股东慧聪投资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，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,413,750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.60%，不超过其自身持股的 50%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，公司股东慧聪投资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，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,413,750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.60%，不超过其自身持股的 50%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0 号），目前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，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：

（一）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，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，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、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；

（二）大股东因违反本所业务规则，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；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。”

本次违规减持前，慧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,60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20%。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，慧聪投资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 200,000 股，减持金额 3,446,000 元，此次违规减持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。本次减持后，慧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,40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3%。

## 二、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及处理情况

1、慧聪投资向公司说明，此次违规减持主要系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，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，并已深刻认识到上述事项的严重性，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承诺未来会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切实严格遵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加强与公司的沟通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2、慧聪投资承诺自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回购前述减持的 200,000 股。

3、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，及时核对了相关操作情况。公司将以此为戒，进一步加强组织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审慎操作，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8 日